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敘獎建議案審核參考原則

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學生敘獎建議案，能適時適切並建立公平機制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之敘獎，除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訂有明確獎勵額度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可參考下列原則審核：
 - (一)全國或國際競賽，獲獎級別名次為參賽人(組)數的前7%敘獎大功一支，前15%敘獎小功二支，前25%敘獎小功一支，前40%敘獎嘉獎一支。
 - (二)非全國或國際之競賽，獲獎級別名次為參賽人(組)數的前2%、5%、10%、20%，前項所述競賽若獲獎項無級別名次之區分，則以該競賽獎項總數佔參賽人(組)數之百分比計算。前項所述競賽若採分類群比賽，則以該類群參賽人(組)數計算。惟經中央級部會選拔代表比賽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敘獎建議案建議單位(人)，應提出參賽人(組)數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四、敘獎建議案如屬特殊案件，則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敘獎額度。